



導 讀 行政法之準備技巧



第一篇 行政與行政法 1-1

- 考點 1-1 公法私法的區別、行政之特徵與類型…… 1-2
 \ 申論題型…… 1-15
- 考點 1-2 行政法的類型、效力、適用、法源與審查… 1-21
 \ 申論題型…… 1-33
- 考點 1-3 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 1-36
 \ 申論題型…… 1-50
- 考點 1-4 明確性原則的意涵、類型與重要釋字…… 1-54
 \ 申論題型…… 1-61
- 考點 1-5 平等原則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1-63
 \ 申論題型…… 1-67
- 考點 1-6 比例原則的意涵、類型與重要釋字…… 1-71
 \ 申論題型…… 1-76
- 考點 1-7 誠信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及其重要釋字…… 1-78
 \ 申論題型…… 1-83



考點 1-8 禁止不當聯結原則、有利不利之注意、法定裁量 原則與情事變更原則	1-95
\ 申論題型	1-97
考點 1-9 行政法法律關係	1-101
\ 申論題型	1-104
考點 1-10 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與行政裁量	1-107
\ 申論題型	1-120



第二篇 公務員法 2-1

考點 2-1 特別權力關係與公務員地位的演變	2-2
\ 申論題型	2-12
考點 2-2 公務員的概念、類型	2-18
考點 2-3 公務員的考試與任用	2-21
公務人員考試法與任用法	2-21
考點 2-4 公務員服務法的重點題型	2-31
公務員服務法	2-31
\ 申論題型	2-36
考點 2-5 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	2-39
公務人員保障法	2-39



_ 申論題型……2-59

● 考點 2-6 公務員的考績與懲戒…………… 2-67

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 2-67

_ 申論題型……2-82

● 考點 2-7 冷門公務員法規與公務員關係的消滅…………… 2-92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92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2-93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 2-94

(四)公務人員俸給法 2-94

(五)公務人員協會法 2-95

(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2-96

_ 申論題型……2-97



第三篇 行政組織 3-1

● 考點 3-1 公法人、行政主體、機關、內部單位等題型… 3-2

_ 申論題型……3-21

● 考點 3-2 管轄權、管轄恆定、爭議、職務協助等題型… 3-37

_ 申論題型……3-52

● 考點 3-3 委託行使公權力、行政助手、公營事業等題型… 3-59

_ 申論題型……3-68

● 考點 3-4 公營造物、利用關係與公物等題型…………… 3-77



_ 申論題型……3—87

● 考點 3-5 地方制度法…………… 3—89

_ 申論題型……3—107



第四篇 行政作用法 4—1

● 考點 4-1 行政程序法…………… 4—2

◇ 第一章 總 則…………… 4—2

第一節 法 例…………… 4—2

_ 申論題型……4—5

第二節 管轄、當事人…………… 4—7

第三節 迴 避…………… 4—11

第四節 程序之開始…………… 4—13

第五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4—13

第六節 資訊公開…………… 4—16

第七節 期日與期間…………… 4—20

第八節 費 用…………… 4—22

第九節 聽證程序…………… 4—23

第十節 送 達…………… 4—26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4—31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4—31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4—64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4—68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4—86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4—106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4—128



◇第六章 行政指導 4-130

◇第七章 陳情／◇第八章 附則 4-136

_ 申論題型 4-140

考點 4-2 行政罰法 4-179

_ 申論題型 4-212

考點 4-3 行政執行法 4-219

◇第一章 總 則 4-219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4-225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4-235

◇第四章 即時強制／◇第五章 附則／◇其他 4-239

_ 申論題型 4-244



第五篇 行政救濟法 5-1

考點 5-1 訴願法 5-2

◇第一章 總 則 5-2

第一節 訴願事件 5-2

第二節 管 轄 5-9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5-15

第四節 訴願人 5-17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5-21

◇第三章 訴願程序 5-22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5-22

第二節 訴願審議 5-25

第三節 訴願決定 5-27



第四節 再審程序、附則 5-39

_ 申論題型 5-40

考點 5-2 行政訴訟法 5-48

※第一編 總 則 5-49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5-49

◇第二章 行政法院 5-65

◇第三章 當事人 5-67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5-67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5-69

第三節 共同訴訟 / 第四節 訴訟參加 5-70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5-71

◇第四章 訴訟程序 5-73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5-73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5-73

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 5-73

第二節 停止執行 5-75

第三節 言詞辯論、證據 5-78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5-78

第五節 裁 判 5-80

第六節 和 解 5-85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5-85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5-88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5-92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5-92

※第四編 抗告程序 5-96

※第五編 再審程序 5-97

※第六編 重新審理 5-98



※第七編 保全程序（暫時權利保護） 5—99

※第八編 強制執行 5—101

 \ 申論題型……5—102

● 考點 5-3 國家賠償法與損失補償…………… 5—136

 \ 申論題型……5—162



導 讀

· · 行政法之準備技巧



壹、前言

行政法為高普特考中重要的專業科目，主要區分成行政與行政法基本概念、公務員法、行政組織法、行政行為法與行政救濟法五大部分，就測驗題型而言，自從 95 年起三等考試改成 25 題選擇題（50 分）與 2 題申論題（50 分）、四等考試改成 50 題選擇題後，律師司法官一試 30 題單選題、5 題複選題，其考題走向「重點不突出，考點分散化」的趨勢，因此，考生如何在最短時間內運用正確的讀書方法準備本科便成為考試高分與勝敗關鍵。

至於申論題型而言，傳統題型以法規概念題型為主，實例題型為輔。但近年來其題型逐漸以實例題型為主，難度變深，目的在於增加考試的鑑別度。

有鑑於此，建議讀者在閱讀階段以「主題式閱讀法」為核心思考方式，輔以「概念圖表」與相關代表試題閱讀選擇題庫與申論題庫部分的重點主題；在答題階段於測驗題型部分運用「觀察式答題法」，觀察題目外型，迅速掌握正確解答；申論題型部分則運用「大綱式答題法」、「法律關係判讀法」以及「辯證統一答題法」三種答題模式加以破題。其目標在於使讀者同時掌握「主題閱讀」、「體系思考」與「模擬猜題」等正確方式，以期最短時間獲致最大成效。

貳、主題式閱讀法的基本內涵

主題式閱讀法強調「由淺而深」、「先易後難」，因此在準備本科的考試，應先從「測驗題型」著手，之後再準備「申論題型」。說明如下：

一、「測驗題型」與主題式閱讀法

(一)情報蒐集法與閱讀範圍的界定：

行政法相關法規範圍相當廣，就 90 年至 108 年測驗題型曾經命題過的法規為例，可歸納成以下圖表，供讀者參考：

◎ 行政法規重要程度比較表 ◎

篇 章	法 案 名 稱	重 要 程 度 (分為五級)
基 本 概 念	憲法與增修條文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行政法之準備技巧

	憲法訴訟法	★
公 務 員 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公務人員考績法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公務員懲戒法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公教人員保險法	★
	公務人員俸給法	★
	公務人員協會法	★
行 政 組 織	各院組織法	★
	地方制度法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法人法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行 政 作 用 法	行政程序法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行政罰法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行政執行法	★★★★★★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
	警察職權行使法	★
行 政 救 濟 法	訴願法	★★★★★★
	行政訴訟法	★★★★★★
	行政法院組織法	★
	國家賠償法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總之，依據情報蒐集法，讀者可以針對特定法典，將近年來的考古題整理成表格，將其相關解析的條文，按條文順序排列，觀察命題趨勢以及特殊偏好題型，如此，才能在行政法選擇題考試中獲取高分。應注意的是，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通過「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

1-2 行政法 主題式 申論 & 選擇 混合題庫 Q&A

1-1 考點 公法私法的區別、行政之特徵與類型

前情提鑰

關於公法與私法的區別，是學習行政法或法學知識最基本且必須理解的概念，通說是採新主體說，又稱為特別法規說，依此說，公法是指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所執行的職務法規，其賦予權力或課予義務的對象僅限於前述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而非任何人。至於對任何人皆可適用，均有發生權利義務之可能的法規為私法。少數說者，諸如從屬說，是以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地位是否對等作為區分公、私法基準之理論。最後，關於公法與私法區分的實務見解，應留意釋字第 89、128、466 與 518 號解釋，以注在測驗題部分，都有相關的命題。

其次，在閱讀行政法之時，必須對於行政的基本意涵有所瞭解。所謂行政，依據扣除說，是指立法及司法以外之國家作用。行政具有公益性、積極性以及前瞻性等特徵，強調積極主動解決問題；此與司法則具有不告不理之特徵有別。

再者，依行政標的之分類，行政可區分為不同領域，例如：建築行政、交通行政、教育行政、營業行政、經濟行政、社會行政、財務行政、內務行政、法務行政、國防行政、林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警察行政等，比如地籍管理是屬於內務行政。不過，在測驗題部分，常考的行政類型包含了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干涉行政、給付行政、直接行政、間接行政、計畫行政。在申論題部分則留意公權力行政、私經濟行政、干涉行政、給付行政四者的區別，其中，公權力行政的重要釋字包含釋字第 382、533 號解釋；私經濟行政的重要釋字包含釋字第 457、540 號解釋。

自題一。行政的特徵與公私法區別的實益

得分
記憶點

圖表對比記憶法 重要程度★★★

關於測驗題型，讀者應熟記以下公私法區分之案例與實務見解，如此，才能掌握此一部分的關鍵分數，說明如下；至於申論題型，近年來並沒有相關命題〔最早是在 92 薦升（文化行政）考試有相關命題〕，讀者專注於測驗題型即可。

	公 法 與 私 法 的 區 別
區別學說	主要有七種區分學說，說明如下： 1. 利益說（又稱為目的說）： (1)區別標準：以法律所保障的利益作為標準來區分公私法。 (2)公法：規範公共利益的法律；公共利益以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為代表。 (3)私法：規範個人利益的法律。 (4)缺點： ①公益與私益並非絕對對立者，所有之法律皆在於維持人類共同生活之秩序，因此，私法也具有公益性。另一方面公法規定也有保障私人利益，例如憲法對於基本權利之規定。 ②在今日無法明確界定公益之觀念。 2. 從屬說（又稱為權力說或加值說）： (1)區分標準： ①是以法律所規定的內容是否涉及國家權力，作為區分標準。 ②也就是依當事人關係區分公法與私法。 (2)公法：公法所規定者，屬於上下隸屬之權力服從關係。 (3)私法：屬於規範平等關係的法規。如民法，當事人處於平等地位，本於私法自治原則，得自由訂定契約。 3. 舊主體說： (1)公法：法律關係一方為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公法。 (2)私法：法律關係的主體權全屬私人者則為私法。 4. 新主體說（又稱為特別法規說，此為德國學者通說）： (1)公法：係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所執行的職務法規，其賦予權力或課予義務的對象僅限於前述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而非任何人。 (2)私法：對任何人皆可適用，均有發生權利義務之可能的法規則為私法。 5. 新特別法規說： (1)定位：是對於新主體說所提的修正意見。 (2)區分標準：立法者訂定法規之際所作的決定，「若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將特定之範圍或某項規定從一般法律規範即私法中分離，而成為特別法規，即為公法」。 6. 傳統說：某類事件究屬公法或私法性質，除法律有新規定或出現變更以往判例之司法見解外，皆遵循約定俗成的規範。 7. 事件關聯說：是指某一事件中某一部分事實關係，明顯屬於公法關係者，事件整體均視為公法關係。

1-4
 行政法 主題式
 申論 & 選擇混合題庫 Q&A

公法關係	1. 違規停車汽車拖吊而產生之法律問題（行政助手之行為等同於行政機關之行為，故應屬於公法行為）。 2. 公務員遭受長官記過之處分（係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過處分，應屬於公法行為）。 3. 監獄與受刑人關係（45 判字 50）。 4. 學校與學生之關係（41 判字 6、49 判字 128）。 5. 勒戒所、榮民之家之利用關係。 6. 河川地之利用關係（69 判字 868）。 7. 耕者有其田之耕地徵收與放領（釋字 115）。 8.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釋字 128）。 9. 公務員福利互助金之爭執（釋字 312）。 10. 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釋字 466）。
私法關係	1. 電信利用關係、臺灣電力公司因停電問題所衍生之責任（49 判字 112，55 裁字 50）。 2. 郵政利用關係（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將寄件人、收件人與郵政機關之關係從原本公法關係予以廢止）。 3. 農會總幹事之解聘（57 判字 172 判決）。 4. 醫院、博物館、文化中心等利用關係。 5. 辦公文具之採買、警察局向廠商購買防彈衣所訂定之契約關係（私經濟行為中之行政輔助行為）。 6. 山坡地之放租或放領。 7. 公地放領事件（釋字 89）。 8.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釋字 448）。 9. 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等，基於慣行，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釋字 518）。

1.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之特徵？

- (A) 行政之作用與公益相關
 (B) 行政係以具體措施規律個別事件
 (C) 行政行為受立法、司法嚴密監督，均受他律，毫無自主
 (D) 行政非單純之管制，而負有形成功能

【精選】

◎(析)。。。◎

關於行政之特徵：

- (1) 對社會產生形成作用。
 (2) 以公益為其行動指導。

(C)

- (3)具有積極性及前瞻性。
- (4)行政主要係就個別事件作成具體措施，以實現特定目的。
- (5)在一般情形是由行政機關從事實質意義之行政，而在例外情形，則將公權力授與私人，成為委託行使公權力。
- (6)受指示監督及具有行動自由：
- ①指示監督是指公權力受立法院制定法律之指示，由法律規定其任務及執行之方式，不得變更及廢棄法律。
- ②行動自由是指法律僅拘束行政，而非鉗制行政，因此行政行為仍有其自主性，(C)錯誤。
- (7)得以不同之法律方式而為行政行為。
- 2.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所規定之「行政契約」，在性質上屬於行政機關之下列那一種類型行為？ (A)
- (A)公法行為
- (B)私法行為
- (C)公、私法混合之行為
- (D)得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其公、私法屬性之行為 【103 地三】
- 3.有關公、私法之區別，最主要將影響下列那兩種司法審判權之區分？ (B)
- (A)憲法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 (B)行政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
- (C)民事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 (D)行政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
- 【106 高三】
- 解析**。。。。
- 公私法區別實益：
- (1)關於強制執行：
- ①對於公法債權或人民的公法義務，行政機關始得行使公權力，以行政執行手段加以實現。
- ②行政對於人民的私法權利，則須經民事法院的判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請求法院強制執行。
- (2)關於法律救濟途徑：
- ①公法爭議：原則上經訴願程序後，其行政訴訟由行政法院審理。
- ②私法爭議：民事訴訟由普通法院審理。
- (3)關於損害賠償：



1-6

主題式 行政法申論&選擇混合題庫Q&A

①國家機關違法侵害人民的權利時，如為公法性質，應依國家賠償法負國家賠償責任。

②如為私法性質，則應依民法負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4. 公有耕地放領私人耕作之行為，其性質為下列何者？

(A)私法上之契約

(B)公法上之行政契約

(C)行政處分

(D)行政命令

【精選】

◎(解析)。。。。

關於公地放領事件：係屬私法關係。釋字第 89 號解釋指出：「行政官署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之撤銷或解除所生之爭執係屬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5. 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為准否收回自耕之調處，係：

(A)行政處分

(B)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C)對之不服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

(D)民事糾紛

【精選】

◎(解析)。。。。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係屬公法關係，釋字第 128 號解釋指出：「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 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事件涉訟，應向何種法院請求救濟？

(A)行政法院

(B)民事法院

(C)刑事法院

(D)少年法院

【精選】

◎(解析)。。。。

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爭議事件係屬公法關係，應歸行政法院管轄，釋字第 466 號解釋指出：「……按公務人員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具公法性質，關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之爭議，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見解，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有關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等分擔、管理與使用爭執，其法律關係性質上屬：

(A)私法關係

(B)公法關係

(A)

(A)

(A)

(A)

(C)公私混合關係

(D)事實行為

【精選】

◎解析。...

釋字第 518 號解釋指出，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等，基於慣行，如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私法關係。

自題目。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

得分 記憶點 圖表對比記憶法 重要程度★★★★★

私經濟行政之四種類型不論在測驗題型與申論題型，每年都有許多重要的考點，無論是基本定義、相關實例與憲法基本權利條款的拘束程度，都屬於相當熱門的考點，因此，讀者務必熟讀此一表格，現說明如下：

	意	義	實	例	憲法基本權利條款之拘束
行政私法行為	是指為達成行政任務，所採取私法形態的行政行為。行政機關可以在利用與給付關係上選擇私法形態，但也得選擇私法組織形態，但仍須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例如對清寒學生給予助學貸款、對民眾提供住宅貸款或出售國民住宅、景氣不好時對廠商紓困貸款或提供補助。	通說認為，應如同公法行為般受基本權利之嚴格限制，此因其行為目的在於履行國家對直接行為相對人之特別照顧義務，具有最強烈、最直接的公益色彩。		
行政營利行為	是指以私法組織形態或特設機構方式所從事的營利行為。	比如中油公司、合資經營的臺電公司、三家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	行政輔助行為與行政營利行為、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等受基本權利之限制不如前者。		
行政輔助行為	是指行政機關為了推行行政事務，立於私法地位，以私法行為取得日常行政活動所需要的物質或人力上的支援。	比如營造或租用辦公廳舍、採購公務用品、訂購武器、消防器材以及僱用臨時性之工作人員等等。	嚴厲，因其公益色彩不如行政私法行為強烈、直接，因此不直接受基本權利條款之羈束，而只有發生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的問題（也就是憲法人民基本權利規定對私人間法律關係之拘束效力）。		
	此類行為或多或少有	如為維持匯率而參與	所受限制最小。		

1-8
 行政法 主題式
 申論 & 選擇混合題庫 Q&A

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	其行政上之目的，基本上均受市場供需法則之支配。	外匯市場之操作（買賣外匯）；為減低公營企業在各類企業中之比例，出售政府持股移轉民營；進口大宗物質出售以穩定價格；為汰舊換新或其他目的，出售公用物品等。
-----------	-------------------------	---

1、概念型考題

1.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與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均提供供水服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與用戶之間的供水服務僅能為私法關係
- (B)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與用戶之間的供水服務僅能為公法關係
- (C) 無論是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或是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其水價之訂定與調整，均受自來水法之限制
- (D) 無論是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或是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105 普考】

解析。。。。

行政機關可以在利用與給付關係上選擇私法形態，也得選擇私法組織形態，其主要為行政經濟的考量，擺脫公法組織的僵硬性，使給付行政更具彈性而非官僚。不過，選擇私法組織，仍應注意須符合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雖為公法組織，與用戶間之關係，如無關公權力之行使，而是涉及私經濟行政，雙方間仍可成立私法上之契約關係，(B)錯誤。

2. 關於公權力行政及私經濟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只有公權力行政才受到憲法基本權利條款之拘束，但私經濟行政則完全不受到基本權利之拘束
- (B) 只有公權力行政行為才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C)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造成人民權利受損害時，人民請求賠償之法律途徑不同
- (D) 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因私經濟行政而產生之義務不履行，並無行政執行法之適用【105 普考】

解析。。。。

(B)

(A)

私經濟行政如屬行政私法行為，應受平等原則（憲法基本權利條款）的拘束。因此，不完全依照私法自治之法理，(A)錯誤。

3. 下列敘述，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行為？

- (A)國宅買賣
- (B)購買公務用品
- (C)提供公共設施
- (D)中華電信所為交易行為

【105一般警三、鐵路高員三級】

◎◎◎。

- (1)選項(A)國宅買賣：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私法行為。
- (2)選項(B)購買公務用品：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輔助行為。
- (3)選項(C)提供公共設施：屬於公權力行政，也屬於給付行政。
- (4)選項(D)中華電信所為交易行為：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營利行為。

4.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輔會）將國有農場土地配耕給榮民或其遺眷，不收租金，供其耕種維生，以照顧其生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退輔會配耕國有農場之行為屬於公法行為，須受法治國原則之拘束
- (B)退輔會與受配耕榮民之間成立私法無償借貸契約，與公行政任務無關
- (C)退輔會配耕國有農場之行為屬於私法行為，惟其締約自由應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 (D)退輔會之配耕行為，係為履行照顧榮民之公行政任務，不得以私法契約為之

【104普考】

◎◎◎。

退輔會配耕國有農場之行為屬於行政私法行為，惟其締約自由應受平等原則之拘束，此因其行為目的在於履行國家對直接行為相對人之特別照顧義務，具有最強烈、最直接的公益色彩（釋字457），(C)正確。

5. 下列事件所生之爭議，何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A)內政部警政署購買之防彈背心有瑕疵
- (B)臺灣電力公司追繳長期未繳交之電費
- (C)臺北市政府追討公有市場攤位之管理費
- (D)新北市政府認定不具申請社會住宅資格

【103高三】

◎◎◎。

(C)

(C)

(D)

1-10
 行政法 主題式
申論 & 選擇混合題庫 Q&A

- (1) 選項(A)、(B)屬於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輔助行為，其救濟方式屬於民事途徑。
- (2) 選項(C)屬於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營利行為，其救濟方式屬於民事途徑。
- (3) 選項(D)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創設、確認、變更或廢止，因此須受嚴格的依法行政原則所支配，因此屬於公權力行政，其救濟方式屬於行政爭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選(D)。

6. 行政機關之下列行為，何者不屬於私經濟行政？

(A)

- (A) 國家舉辦全民健康保險
- (B) 行政機關標售超過保管年限的民眾遺失物品
- (C) 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D) 行政機關公務車輛至加油站之購油行為 【103 鐵路員級】
- ◎(A) 。

國家舉辦全民健康保險性質屬於公權力行政（釋字 533）。

7. 國庫行政係指：

(C)

- (A) 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行政行為
- (B) 行政機關盤點公有財產之行政行為
- (C) 行政機關立於私人之地位，從事私法行為
- (D) 行政機關出資設立私法人，並授予其行使公權力 【103 普考】
- ◎(C) 。

私經濟行政也稱為私法行政、國庫行政，是指公行政立於國庫的地位，以私法形式作成行政行為。也就是國家並非居於公權力主體之地位行使其統治權，而是處於與私人相當的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所為之各種行為。

8. 下列何項非屬國庫行政？

(D)

- (A) 採購公物用品
- (B) 進口物資以穩定物價
- (C) 標售公債
- (D)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102 地三】
- ◎(D) 。

私經濟行政又稱為國庫行政，其中，採購公物用品屬於私經濟行政中的行政輔助行為；進口物資以穩定物價以及標售公債屬於私經濟行政中的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至於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屬於具有公權力性質的給付行政，本題選(D)。

2、釋字第 382、533、540 號解釋

1. 私立大學授予該校博士班畢業生博士學位之行為，性質上屬於：
- (A)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 (B) 事實行為 (A)
- (C) 國庫行為 (D) 行政私法行為 【100 地三】

◎(析)。。。。

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因此，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的範圍內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等權限，屬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者。

2. 依司法院解釋，關於大學對學生所為之退學處分，下列敘述何錯誤？ (D)
- (A) 退學處分對於人民憲法上受教權有重大影響
- (B) 退學處分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 (C) 退學處分生效，相對人即喪失在學關係，不待強制執行
- (D) 僅可對於公立學校所為之退學處分提起行政救濟 【108 普考】

◎(析)。。。。

關於大學對學生所為之退學處分，無論公立或私立學校所為之退學處分，都可以提起行政救濟（釋字 382）。

3. 下列何者不屬於私經濟行政之範疇？ (C)
- (A) 對清寒大學生給予助學貸款
- (B) 捷運公司提供大眾運輸服務
- (C)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醫院簽訂醫事服務合約
- (D) 公營事業出售官股移轉民營 【精選】

◎(析)。。。。

依據釋字第 533 號解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院簽訂醫事服務合約具有行政契約之性質。締約雙方如對契約內容發生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訟事件，應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選項(C)並非私經濟行政之